

证券代码：830790

证券简称：希迈气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6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48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7,819.69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6,525.23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1,029.19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6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3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制造业--专用设备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-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-26	制造业-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-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-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4,334.0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5,103.7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3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

3. 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

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楠女士

李楠女士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在近 3 年内签署公司相关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旭先生

李旭先生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9 至 2023 年，长春燃气的主审会计师、以及承办本公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吴秀英女士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、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无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